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許玉雁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7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（106）字第 050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有關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(院總第 802 號委員提案第 21022 號)，立法委員施義芳等 20 人提出「營造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本會建議修正條文各乙份(詳如附件)，惠請 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供卓見，俾供本會彙整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前揭修正草案已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(106 年 9 月 22 日)完成一讀，並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- 二、有關修正草案第 66 條第 4 項雖明列「主任建築師」應加入公會，卻未充分說明加入之公會為何，本會認為應明定各該建築師公會或技師公會，並擬提建議修正條文為「……建築師或技師應加入各該建築師公會或技師公會後，始得為之；公會對入會申請不得拒絕。…」，以茲明確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鄭宜平